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塑料托盘
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3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4
第三卷.....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二、授权委托书.....	43
三、投标保证金.....	44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5
五、分项报价表.....	4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0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0
八、技术支持资料.....	61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2
十、其他资料.....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9 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66282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2 栋 5 楼 521 室 联系人：任工 电话：020-38730932-80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塑料托盘采购及相关服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设备业绩：/ (4) 信誉要求：/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 分包金额要求： 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号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公开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如下：人民币 560 万元。 <u>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被否决其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合同计价遵循增值税“价税分离”的原则，以中标价在中标时间节点对应的增值税税率换算成的不含税价为固定不变价。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投标函及其附录与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就同一事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该事项以投标函及其附录的描述为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完成设备采购及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4、 <u>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捌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p> <p><u>(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u></p> <p><u>(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u>(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u></p> <p><u>(4)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格式自拟，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招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除 3.4.4 款情形外，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p> <p><u>(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u></p> <p><u>(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u></p> <p><u>(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u></p> <p><u>(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p> <p><u>(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p> <p><u>(6)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4） （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或未按要求密封的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具体要求按合同条款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要求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10.4	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下浮3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交款通知之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支付。</p>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格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

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按照 “三证合一” 或 “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 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可以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	密封 情况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不转包承诺书》《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商务和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所列的偏差满足招标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0 分 (权重 10%)</u> 技术部分： <u>100 分 (权重 30%)</u> 投标报价： <u>100 分 (权重 60%)</u>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商务得分权重+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 5 名或以内的，以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不含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6 名或以上的，则在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不含税价格中，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不含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1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10%) 类似业绩 (6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个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60 分。 注：（1）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是指投标人的塑料托盘的供货业绩。 （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含相关供货内容的合同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金额以采购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采购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评审指标，否则不予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认证证书 (10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0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予以计算。
		财务状况 (20分)	投标人2019-2021年的财务情况: 1、投标人连续3年盈利的,得10分; 2、投标人2021年的负债率小于60%(不含60%)的,得1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19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显示评审指标),净利润、负债率以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的财务报表,如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不能使用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合并报表,否则不得分。 (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研发能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与 塑料托盘 相关的研发能力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在10个及以上得10分;6-9个得6分;1-5个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发文信息检索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0%)	技术综合能力 (50分)	针对投标人的设计图纸、材料配置方案(包括主要材料的品牌、加强件的规格、产地等)、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优:整体技术综合能力最优,对本项目的适用性最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规定,得31~50分。 良:整体技术综合能力次之,对本项目的适用性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30分。 中:整体技术综合能力相对差,对本项目适用性针对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5分。
		服务能力比较 (20分)	针对投标人的主要生产设备的照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生产厂房、人员规模等方面介绍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供货能力优,生产能力优,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3~20分。 良:供货能力良,生产能力良,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6~12分。 中:供货能力一般,生产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较差,得0~5分。
		产品质量保证 (3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根据投标人的样品质量、外观、手感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的得8-10分;良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没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文件的静态载荷、动态载荷相关内容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8-10 分；良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载变形相关内容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8-10 分；良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	投标报价得分	不含税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不含税价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中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三部分。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本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中的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资格评审；然后按本章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响应性评审；按本章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的

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商务权重+B×技术权重+C×报价权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定。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塑料托盘采购及
相关服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_____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营业执照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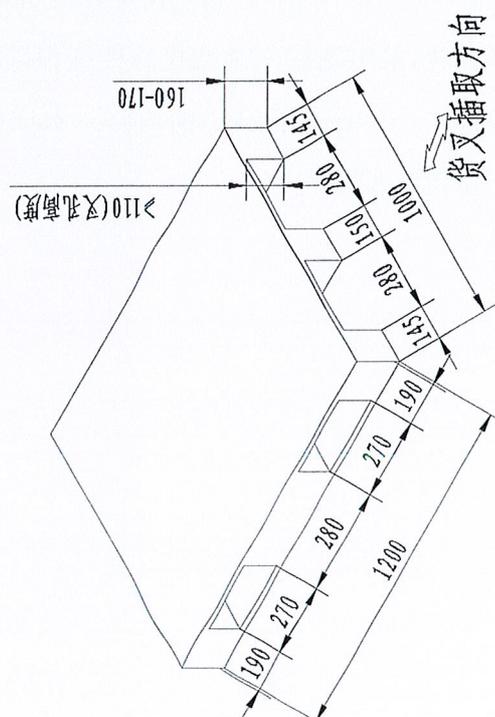
(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格式自拟，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招标人。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备注
一	商务部分						
1.	招标合同内容条款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	不可负偏离				
二	技术部分						
《用户需求书》六、塑料托盘技术要求							
1.		<p>3. ★外观尺寸：长×宽×高：1200mm×1000mm×160/170mm，堆垛机叉孔尺寸≥110mm；塑料托盘尺寸参考示意图</p> 	不可负偏离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备注
2.	4. ★原料：抗冲击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采用全新料；					
3.	5. ★颜色：白色；						
4.	6. ★塑料托盘总重量：≥ 28.5kg，其中塑料重量 > 16.5kg；						
5.	9. 塑料托盘的承重能力要求： (4) ★塑料托盘需要加方钢管进行加强。塑料托盘内安置 ≥ 10 根钢管，托盘底部 ≥ 6 根，托盘面板 ≥ 4 根；方钢管使用 Q235 镀锌材料，厚度满足使用要求，采用喷塑技术处理，防止钢管锈蚀。						

注：1、投标人须在“偏离简述”栏内简述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将按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总表

2-1-1 设备投标价格表

2-1-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价格表

2-2 招标人选购件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1	川字底单面平板四向进叉 塑料托盘	
2	其他 (如有)	
总报价合计		含税价格: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格: ¥ _____ 元, 税率: _____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试、试运行、验收、报装报验直到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全部含税费用, 也包括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进口设备需要支付关税、进口环节税、增值税、运保费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1-1 设备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按照投标方案增减内容)

设备投标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交货期	备注
1	川字底单面平板四向进叉塑料托盘								
...									

注: 1.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 则以单价为准。

2. 表中的单价应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试、试运行、验收、包装报验直到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也包括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进口设备需要支付关税、进口环节税、增值税、运费等费用。

3. 按用户需求书内的种类、数量要求填报, 投标人可在本表基础上补充, 其中涉及设备品牌的必须填写完整, 上述价格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 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 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 不转包承诺书

不转包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自愿参与你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本承诺,将自愿接受你方的以下处罚:

一、立即停工整改,同时不免除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二、接受你方扣除我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共_____元的处罚(注:履约保证金为投标总价的10%)。

三、接受你方将我方列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包商黑名单的处罚。

四、如因此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件)的,我方将完全负责,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自愿参与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一、不将合同约定可以分包以外的工作进行分包；
- 二、按照合同约定分包的工作，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你方的以下处罚：

- 一、立即停工整改，同时不免除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 二、接受你方扣除我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共____元的处罚（注：履约保证金为投标总价的10%）。
- 三、接受你方将我方列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承包商黑名单的处罚。
- 四、如因此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件）的，我方将完全负责，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自愿参与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执行:

塑料托盘损坏和更换: 第一年内非人为的质量塑料托盘损坏在 0.5%到 1%之间, 按质量损坏数量的 2 倍更换; 第一年内非人为的质量托盘损坏 \geq 1%, 则按质量损坏数量的 3 倍更换。更换塑料托盘为全新、同规格、同型号、同材料的成品, 并负责托盘输送至招标人工厂, 所产生的托盘生产、运输、装卸等费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编制（格式自定）。

八、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编制（格式自定）。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编制（格式自定）。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或满足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
塑料托盘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
同
书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详见《用户需求书》，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制造、运输、装卸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质量保证、各类保险以及相应的服务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包括主要辅机、主要部件）、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备注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 (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要求。
- (2) 卖方应负责施工期间安全、场地垃圾清理、人员管理工作，并配合总包工作。
- (3) 合同履约期间的物价上涨、设备保管、设备配件的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由卖方负责。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安全文明施工费）、调试、试运行、验收、报装报验直到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也包括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进口设备需要支付关税、进口环节税、增值税、运保费等费用，视为包括在总价中，买方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计价遵循增值税“价税分离”的原则，以中标价在中标时间节点对应的增值税税率换算成的不含税价为固定不变价。达到合同支付节点卖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如中标时间节点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增值税按当期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合同总价中包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卖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备件参数表。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 其他：卖方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与协调安排（包括安全、进度、作业面、临水临电等）以及资料归档等本工程的所需工作，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卖方须按相关规定与相关单位办理场地移交手续。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包装均符合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设备供货期：从收到中标通知开始起计 60 个日历天开始供货，合同所有货物运送到买方要求地点，具体以买方通知为准。

2. 设备验收：合同货物使用 3 个月后，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买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 卖方应按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设备运至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安装、验收等售后服务工作。卖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买方。
4. 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洪沥大道北侧横沥工业园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王老吉工厂内。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保密责任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安全使用等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安全使用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符合档案标准规范的纸质文件）一式四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或索赔。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应赔偿买方为处理此类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等。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3.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构配件等如涉及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卖方须提供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
4. 对于上述知识产权，卖方许可买方在后续的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使用，使用范围仅限产品本身，使用期限为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5. 买方在卖方所供货物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创新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交中标总价的 10%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因卖方的原因产生的损失（如货物的瑕疵，无法按买方要求的交货条件交货的，迟延交付，派驻买方场地的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等情况），买方有权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之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额 10% 的，卖方应在交付前补足。

履约保证金开户名：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开户账号：821001088880010338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人员安全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运输方式由卖方根据货物的运输要求予以选定，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期间将货物运至本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
6. 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所有采购货物到达买方项目现场后，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货物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品牌、数量、合格证及操作说明书等），双方安排人员进行清点及签名确认。
8. 所有采购货物到达买方项目现场后，货物的现场看管、保护措施等由卖方负责，直到货物正式验收合格移交；若货物在存放期间出现货物（包括设备及配件等）丢失或损坏，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9. 卖方必须和买方签订买方制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买方的安全培训，服从买方的安全管理。卖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文明及环保守则，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卖方承担，若因此造成买方收到追偿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卖方负责。卖方应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发生任何事故，无论事故原因如何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卖方项目负责：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一、付款

本合同按下列付款方式付款：

1. 本合同生效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卖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全部货物进厂并经买方初步清点验收合格后，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卖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给卖方；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卖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给卖方；
4.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5. 其他进度款：无。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通过初步调试交付使用前，买方对货物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

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及赔偿责任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的驻地、交货地和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获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和合同约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备货期间的配合。买方有权根据需要前往卖方工厂进行监造或要求卖方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函件）向买方汇报备货进展。
2.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 1) 卖方在合同货物入厂时提供明细清单, 买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点、核对。
- 2) 合同货物正常使用 3 个月后, 由卖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买方组织人员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正式验收。
- 3) 由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以上),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发起质保验收及落实相关整改, 并对验收进行确认。

(2) 验收标准:

以下证明文件如本项目涉及, 则需提供:

- 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买方过程控制标准。
- 2) 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条款, 包括部件的数量等。
- 3) 提供相关检测仪器的合格证或设备的检验证明。
- 4) 检测仪器设备设施完好, 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锈蚀、碰伤等情况。
- 5) 仪器型号、编号、出厂日期、生产厂等铭牌信息清晰。
- 6) 对照合同看商标, 没有三无产品、贴牌产品、非合同外品牌产品。
- 7) 随机资料齐全, 如: 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 8) 设备设施所涉及的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国家有新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按新的标准执行)。

3.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以下内容如本项目涉及, 则需提供:

- (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2) 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安装时间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 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 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4)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 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 以及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要求, 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 (5)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培训

- (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 (3) 其他应提供的伴随服务：以《用户需求书》描述为准。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2) 产品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验收移交文件时计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包含损坏零配件更换、差旅费等）。
- (3) 质保期的起始期限应以买卖双方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期内免收零配件及其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由买方根据情况予以决定），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报修响应时间小时（保修单位：____，报障电话：_____），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不可抗力除外），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恢复正常使用，卖方应该在买方故障报告24-36小时内到现场，并向买方免费提供相同规格、标准的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若有延迟，从迟延之时起至实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备用设备（或将故障设备修复）之时止，每1小时（不足1小时部分仍按1小时部分计算），卖方按故障设备合同价值的1%向买方支

付违约金，同时保修期按延误时间的3倍顺延。若因卖方没有按时提供备用设备而造成买方、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5) 在本合同的设备运行期内，卖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版本更换。
- (6)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7)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买方可要求卖方按本合同单价提供有偿服务。
- (8) 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卖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备品备件报价表的单价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八、索赔

1.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货通知后，发货前必须提供塑料托盘制造相关证明（如发货清单、实物相片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方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等，但涉及卖方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涂黑处理）给买方。若卖方未能及时提供以上资料，卖方每拖延一天则按合同总额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认任何违约责任。
2. 卖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本合同要求选用，买方不定时到卖方生产场地抽查卖方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材料和文件。若买方检查发现卖方所使用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每次将对卖方处以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且

卖方必须立即更正，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累计达【3】次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或品牌和性能相关指标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买方退货并解除合同，卖方将退货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可进行整改，整改后再组织进行第二、第三次验收。经过上述方法还不能达到要求，则合同货物的使用功能或技术要求，每低一个百分点则扣 0.5%的总合同款，若合同货物的使用功能或技术要求低于十个百分点（买方不可接受的）及以上，则买方有权在以下选项中择一进行处理。
 - (1) 买方退货并解除合同，卖方将退货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 (2) 买方退货并解除合同，卖方将退货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在买方重新采购的新设备到货之前无偿提供设备给买方使用，维持生产。
5.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买方书面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

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6. 如买方选择退货方式，且货物已被运至本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由卖方自行负责将货物运回及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回的，买方对货物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且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 若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买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包括逾期到货、逾期安装、逾期试运行或逾期验收等情形）和提供服务，除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外，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天计算。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误期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1%/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赔偿。但由于因卖方原因而导致买方程序审批滞后及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买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本款前述情况下，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 合同所有设备及零部件原则上不允许品牌变更。由于卖方的原因出现品牌变更，卖方提出申请获得买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处以变更前品牌零部件金额的 10% 罚款，如变更后品牌零部件的金额变小则卖方需向买方补回相应的差价，如变更品牌后零部件对应的金额大于原金额，买方不向卖方补偿任何费用。卖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必须为投标供货清单中列明的名牌，不允许将货物转包给其他厂家生产，如卖方出现上述情况，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者退货。零部件金额若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有同类设备的按投标文件报价确认，若投标文件中没有按市场询价后确定。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质保期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买方变更方案。
3. 因买方的原因，采购合同货物不变，到货之后安装的时间延迟的，安装调试、质保培训等服务期限顺延。
4. 买方依现场需要对采购的设备或零部件提出数量增加需求时，设备或零部件价格依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的货物单价为准，合同总价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卖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不相关费用。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5. 若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经营信息或资格发生变更，应即时以书面信息通知买方。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原因而解除或终止。

-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原因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时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在以下两种措施中择一：
 - 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但该等材料 and 部件应交付给买方。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3. 卖方指定以下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和确认。

卖方：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十六、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投标总价应包含税和关税，买家不另行支付任何税费。

二十七、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附件 1 廉洁协议、附件 2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 3 保密协议。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15128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地 址：

162 号 1305 单元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20-6628282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

开户银行：

试验区南沙分行

开户账号：821001088880010338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买方：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招标活动中、合同履行中的商业贿赂，打击商业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本协议：

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买方的招标、邀标规定，保证诚信、廉洁地参与。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买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卖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卖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卖方如发现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买方工作人员，买方应向卖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

买方：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1. 卖方安全事故管理目标：

- (1) 安全事故率为“零”；
- (2)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100%。

2. 卖方安全管理承诺：

- (1) 卖方在进场时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上岗证、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资料复印件送给买方审核备案，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 (3) 施工现场每周至少组织2次由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4)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 (5) 卖方在施工现场设有安全员不少于1人；
- (6) 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7)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工人岗前安全教育率达到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率达到100%。

3. 买方义务：

买方除了履行主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卖方设备进场时，买方应进行施工现场清理，道路平整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 (4) 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卖方限期整改；
- (5) 对卖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买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 (6) 负责监督卖方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及三级安全教育；
- (7) 向卖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4. 卖方义务：

卖方除了履行主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卖方现场负责人：____；安全员：_____；
-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 (3) 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管理、文明工地、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起重吊装和施工机具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分部、分项的使用前检查、验收、签字；
- (4) 安全管理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班前安全活动、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工伤事故处理和安全标志十项内容；
- (5) 卖方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安全检查；
- (6) 卖方应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内容应包括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既要做到有针对性，又要简单明了；
- (7) 卖方安全员参与安全生产活动，施工现场做到每日一查，对查出的隐患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买方跟踪整改必须到位；
- (8) 卖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9) 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
- (10) 需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职工配备劳保用品，并随时关注班组内工人的身体及心理、思想动态；
- (11) 卖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劳保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 (12)特殊工作必须由持有本专业有效证件人员操作。禁止擅自操作其它工种的一切设备，支架。（如接电、开机、拆架等等）；
- (13)安全施工：卖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卖方负责；
- (14)如本工程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或交通要道附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此而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卖方承担；
- (15)卖方应及时清理现场施工垃圾；
- (16)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报买方审批后执行；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的要求选用合格的电气（器）设备，并规范敷设线路、接地体等；
- (17)卖方如确需对部分施工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卖方应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履行报批手续，报买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纳入卖方的安全责任范围；
- (18)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卖方应及时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19)卖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卖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卖方、分包单位根据各自相应的责任共同承担。

5. 违约责任：

卖方对其现场人员的以下行为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对一般违犯操作规程行为的工人，卖方应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一个月内3次以上违规者卖方不得安排其到买方施工；
- (2) 对于特殊工种工人违犯操作规程，卖方应按2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三次以上违规者卖方不得安排其到买方施工；
- (3) 施工班组应自觉做好“落手清工作”，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垃圾，若不听从买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指挥，卖方应按1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若影响下一工序进行的，根据情节轻重予应按5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 (4) 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上班，否则卖方应按5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 (5) 物料提升机严禁乘人，否则应按4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 (6) 严禁私自接线、乱拉电线、烧电炉等，若查到，卖方应按2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 (7) 严禁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随地小便者卖方应按2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随地大便者应按5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清理干净；
- (8) 高空作业，严禁向外、向下抛散杂物，如故意抛散者，卖方应按2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 (9) 不准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栏杆、安全网等，需拆必须经过现场负责人同意，如有擅拆者，卖方应按1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 (10) 爱护现场公共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卫生器具、标识牌等），若有损坏，照价赔偿，故意损坏的，除赔偿损失外，卖方应承担500元违约责任；
- (11) 保护建筑产品（成品）人人有责，不得故意损坏，若有发现，除赔偿损失外，并承担1000元违约责任，严重者卖方不得安排到买方施工，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 (12) 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只允许在指定吸烟区才能吸烟，若查到，按5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 (13) 在施工现场不允许偷喝买方产品，若查到，按5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 (14) 要遵纪守法，如有发现偷窃工地公物者，卖方应按偷窃实物价值的2-5倍承担违约责任，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附则：

-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 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空白。

买方单位（盖章）：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买方：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卖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以及相关的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并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保密信息”：卖方在项目设备采购过程中主动或者被动获知的买方或与买方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文件、光盘等介质中所含有的信息。

2. 透露范围及使用用途

-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卖方仅应当向其参加项目设备采购工作的必要人员透露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
- (2) 除法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查看外，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买方的保密信息。
- (3) 卖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包括香港、澳门）对于上市公司的规定。

3. 保密措施

在进行项目设备采购期间，卖方应（a）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其保密程度和力度应与对自身同等级别的机密所采用的程度相同。无论如何，卖方的保密义务不得低于合理程度；（b）不得将买方透露的保密信息为其他目的使用。除了上述所列各项，合作双方均同意此协议的主旨，以及其存在的保密性，不得引起或者允许将其转向第三方。

卖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安全管理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保密信息和卖方的其他信息区分开来，以及禁止对于保密信息的复制等。

4. 免责条款

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a）大众普遍了解的信息，（b）在买方传送信息时，卖方通过合法途径已了解的信息，（c）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卖方并不需要卖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发生上述（b）或（c）项所述情况时，卖方应当提供材料证明其没有违反本协议规定。

5. 权利保证

双方声明并保证根据此协议透露的保密信息为买方合法所有，或者需要由买方承担保密义务，此时卖方亦应承担相关信息的同等保密义务。

6. 不授予权利和义务：

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被解释为：(a) 授予任何一方的保密信息中的权利，(b) 强迫任何一方进入任何协议或者交易，或 (c) 阻止一方从第三方开发或者购买产品，服务或者技术用于竞争另一方的产品、服务和技术。

7. 平等救济

合作双方应承认保密信息的独特且有价值，任何未经授权的透露或使用的机密资料可能会引起无法弥补的伤害或损失，甚至金钱补偿不能完全弥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内容，违约方应当赔偿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守约方仍有权追究不足以弥补部分及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8. 不得转让

未得到任何一方的预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转让此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给第三方及任何隶属机构，任何试图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

9. 争议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10. 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买方执一份，卖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保密信息接收时限截止为项目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时止，保密期至买方透露的信息不再为保密信息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塑料托盘采购及相关服务 用户需求书

一、 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塑料托盘采购及相关服务。
2. 标的主要货物：川字底单面平板四向进叉塑料托盘。
3. 数量：16000 块。
4. 标的伴随服务内容：本项目的范围内所有塑料托盘设计、制作、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检验及相关服务。

二、 项目介绍

招标方拟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洪沥大道北侧横沥工业园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工厂内建设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项目，依据生产需要，拟采购 1 批川字底单面四向进叉塑料托盘，用于产品堆码存放货物的自动立体仓库储存入库和出库等。

三、 场地条件

1.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洪沥大道北侧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工厂内。
2. 工作环境：厂房室内一般区。

四、 总体要求

1. 本工程是交钥匙项目，投标方将对该项目塑料托盘的总体性、成套性和稳定性等负责。
2. 投标方在提交的技术文件中，要逐项响应。若标记★内容有一项或以上没有响应（不允许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差异之处，必须汇集填写到《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本用户需求的相关内容，没有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投标差异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方完全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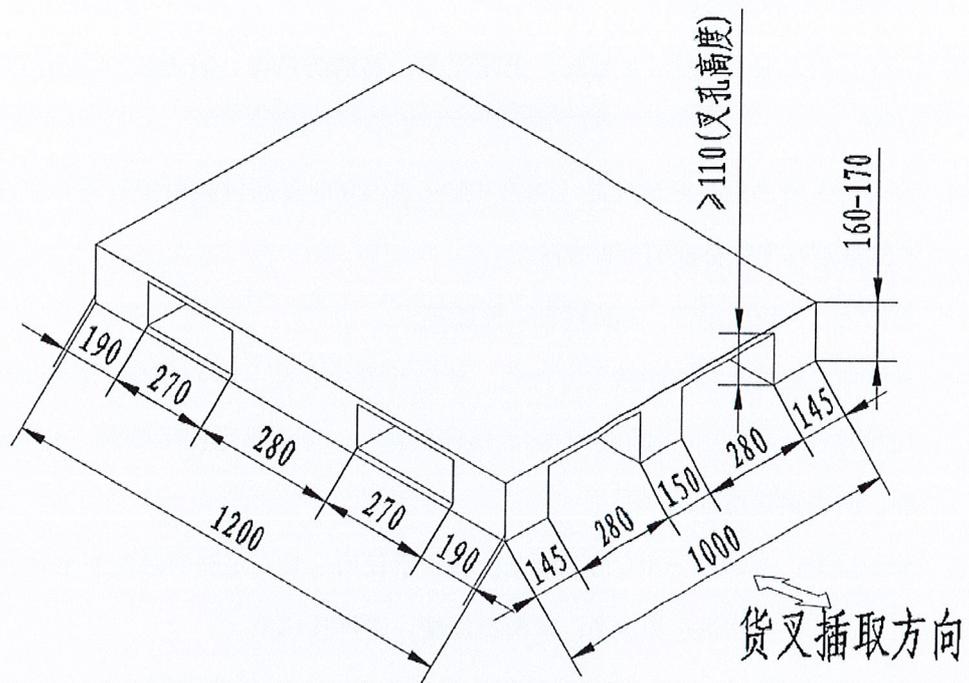
4. 投标文件中，涉及量化指标必须明确应答，材料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和图样。
5. 投标方负责将所供标的货物运到招标方的工地现场，并负责所供塑料托盘的设计、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检验及售后服务等。

五、 工程界限

1.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塑料托盘的设计、制作、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检验及相关服务。
2. 投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卡板尺寸，及制造要求和图纸，经招标方审核后，才可开始制作，并接受招标方的过程监造。
3.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托盘塑料托一维条形码标签设计、采购和安装（在托盘 1200mm 方向和 1000mm 方向中间支腿凹槽上 4 面粘贴一维条形码标签，每个凹槽面粘贴一维条形码标签；标签大小：100mm×60mm，竖着贴。中标后投标方出具方案并送招标方审核确认），并配合招标方自动立体仓库的自动机器人码垛机、出库和入库自动识别调试等工作。
4. 投标方负责所有塑料托盘表面设计有招标方的 LOGO（对角 2 个位置设计），待中标后出具方案并送招标方确认具体样式。
5. 投标方负责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塑料托盘进行材料、性能等检验检测，并移交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相关费用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所提供的塑料托盘根据实际需求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不超过 5 块）；检测费用由招标方先行垫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检测不合格货物无条件免费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六、 塑料托盘技术要求

1. 川字底单面平板四向进叉塑料托盘；
2. 塑料托盘数量：16000 块；
3. ★外观尺寸：长×宽×高：1200mm×1000mm×160/170mm，堆垛机叉孔尺寸≥110mm；
塑料托盘尺寸参考示意图



4. ★原料：抗冲击高密度聚乙烯（HDPE）；采用全新料；
5. ★颜色：白色；
6. ★塑料托盘总重量： $\geq 28.5\text{kg}$ ，其中塑料重量 $>16.5\text{kg}$ ；
7. 投标时提供 1 块塑料托盘样品确认及需要提供塑料托盘设计方案图纸；
8. 在生产时，招标方可安排人员到现场确认；
9. 塑料托盘的承重能力要求：
 - (1) 静态载荷：指托盘放在水平且刚性的平面上，货物均匀平铺在托盘上，托盘所能承受的最大载荷重量。该托盘的静态载荷为： $\geq 6\text{t}$ 。
 - (2) 动态载荷：指在使用叉车等搬运设备时，托盘在动态作业中，托盘上货物铺均匀摆放，所能承受的最大载荷重量。该托盘的动态载荷为： $\geq 1.5\text{t}$ 。
 - (3) 货架载荷：指托盘在货架上或其他类似的料架上跨梁架空时，托盘上货物平铺均匀摆放，所能承受的最大载荷重量。该托盘的货架载荷为 $\geq 1\text{t}$ 。
 - (4) 承载变形：货架内保管状态、输送机搬运时托盘变形量要求在 $\leq 8\text{mm}$ ，且为弹性变形。
 - (5) 堆垛机叉取变形：堆垛机叉取时托盘叉取位变形量要求在 $\leq 5\text{mm}$ ，且不产生永久变形、

裂变等。

10. 材质及塑料托盘特性：

- (1) 具有安全卫生、美观、无钉刺、无味无毒、易清洗消毒、耐腐蚀、不腐烂、不助燃等优点。
 -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GB/T 5009.60-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3)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包括材料、性能等。
 - (4) ★塑料托盘需要加方钢管进行加强。塑料托盘内安置 ≥ 10 根钢管，托盘底部 ≥ 6 根，托盘面板 ≥ 4 根；方钢管使用 Q235 镀锌材料，厚度满足使用要求，采用喷塑技术处理，防止钢管锈蚀。
11. 使用温度：-25℃至+70℃的温度范围内正常使用，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等。
 12. 生产工艺：一次性注塑成型；或两次注塑，再焊接成型。
 13. 塑料托盘的长度、宽度和高度的制造误差为 0~5mm；两对角线误差 ≤ 6 mm，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14. 防滑措施设计：货叉接触面、传输链条接触面及托盘上承载面均有防滑垫设计，面上安装 9 颗防滑垫均匀分布以及平板设置有防滑纹。保证物料在托盘输送设备上输送时具有防滑功能，启动和停止时，物料不会同支承托盘打滑；托盘堆码成组时，托盘间不会打滑错位。
 15. 塑料托盘底部采用全平面封闭耐磨设计，能满足链式输送机长期输送。塑料托盘表面采用平板并设置有防滑纹。
 16. 塑料托盘须满足自动机器人码垛机、托盘自动输送机、叉车、手动叉车、自动堆垛机及立体货架储存等使用要求。
 17. 塑料托盘需要设计配置条码标签粘贴的位置和凹槽：托盘 1200mm 方向和 1000mm 方向中间支腿上均设有粘贴标签凹槽（4 面），凹槽尺寸大于标签（100mm \times 60mm），条码凹槽深 ≥ 1.5 mm，避免条码同输送设备的导向护栏别蹭而损伤标签。
 18. 一维条形码标签材料要求：一维码标签粘贴于托盘四侧中间，使用一维条形码作为托盘信息载体，条码规则 2 开头的八位数字，起始 20000001；码制：Code128；标签大小：100mm \times 60mm，竖着贴。标签分辨率：300DPI，标签材质：铝箔纸不干胶标签；条码质量等级：GB/T 14258 A 级或 B 级；样式：白底、黑色条纹。一维码标签电子设计

文件在竣工验收后需要一起移交招标方，文件日常维护。

19. 所有塑料托盘设计有招标方的 LOGO（对角 2 个位置设计）。
20. 耐老化性能：>5 年。
21. 塑料托盘测试要求：
 - (1) 4 个角可通过对角 1 米的跌落测试不产生破损；
 - (2) 叉车≤10 公里时速撞击不会有破裂现象；
 - (3) 可通过动静载和货架承重测试；
 - (4) 所有提供的塑料托盘与样品密度一致。
22. 塑料托盘损坏和更换要求：第一年内非人为的质量塑料托盘损坏在 0.5%到 1% 之间，按质量损坏数量的 2 倍更换；第一年内非人为的质量托盘损坏≥ 1% ，则按质量损坏数量的 3 倍更换。更换塑料托盘为全新、同规格、同型号、同材料的成品，并负责托盘输送至招标方工厂，所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七、 服务条件：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塑料托盘的设计、制作、采购、供货、运输、装卸、检验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不限于以下：

1. 制作：在产品出厂前应做好运输途中的防护工作，对产品应进行必要的包装保护，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还应进行特殊处理。
2. 运输：由投标方负责运送到招标方的使用地点。
3. 卸货：由投标方负责卸货，并根据招标方的场地情况，由招标方的指定卸货地点，招标方协助投标方卸货，确保标的产品完好。
4. 验收：标的产品的验收由招标方及投标方共同参与完成，根据合同的条款逐一核实后，经双方签名确认，并给出验收结论。
5. 费用：投标方标的产品的设计、包装、运输、卸货和检验检测等所用的耗材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负责人的食宿、差旅费等也应由投标方承担。

八、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 (1) 投标方应按要求将标的货物运至招标方指定到货地点卸货，投标方应在货物发货之前3天通知招标方。
- (2) 塑料托盘入厂时，投标方提供数量清单、检验证明等，招标方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
- (3) 塑料托盘使用3个月后，由投标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组织人员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 (4) 由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1年（12个月），质保期满前1个月发起质保验收及落实相关整改，并对质保验收合格进行确认。

2. 验收标准:

- (1) 标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T 4996-2014《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及招标方过程控制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要求；
- (3) 塑料托盘的承重满足使用要求；
- (4) 提供相关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九、 供货周期:

设备供货期：从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计60个日历天开始供货，货运到招标方要求地点，具体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十、 交货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洪沥大道北侧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一期）王老吉工厂内。